

紀事錄箋證

〔明〕俞 本撰 李新峰 箋證

中華書局

紀事錄箋證

〔明〕俞 本撰 李新峰箋證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紀事錄箋證/(明)俞本撰;李新峰箋證. —北京:中華書局,2015.7

ISBN 978-7-101-10982-5

I.紀… II.①俞…②李… III.中國歷史-史料-明代 IV.K24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56360 號

責任編輯:李勉

紀事錄箋證

[明]俞本撰

李新峰箋證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9 印張 · 2 插頁 · 524 千字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76.00 元

ISBN 978-7-101-10982-5

整理前言

明末清初，錢謙益和潘耒章都對明朝建國前後的史事做了前所未有的細緻考訂。他們都重視明初俞本所著紀事錄，用作揭露明太祖實錄中的曲筆、闕漏與訛誤的重要證據。清初以後，紀事錄即不見流傳，錢、潘二氏著述皆成清朝禁書，致清代讀者罕有知俞本及其紀事錄者。近人根據錢氏國初群雄事略、太祖實錄辨證，以及潘氏國史考異摘錄的部分紀事錄文句^①，始略知其蹤影。其實，此書尚以明興野記爲名，留存於臺北「國家圖書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John Dardess把明興野記推介給明史學界，提及它的重要地位^②。Edward Dreyer較爲詳細地考察了這本已鑒定爲紀事錄的著

① 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張校本（參見適園叢書本，第一～一六〇頁）；錢謙益太祖實錄辨證，第二〇九八～二一五二頁；潘耒章國史考異，第一～一一四頁。

② Dardess, Review of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by Wolfgang Franke, p. 688.（達第斯傳吾康明代史籍彙考書評，第六八八頁）

作，將它與明太祖實錄進行初步比較，確認了它能够增補實錄不足的地位^①。九十年代，陳學森系統研究題爲明興野記的紀事錄^②，辨析作者生平、成書過程、內容真偽詳略以及版本流傳，高度評價其史料價值，先將全書上半部分點校發表，後又全文點校出版^③。

據書中記載和書後俞本的自述，俞本字從道，高郵人，元末兵興不久即加入濠州紅軍，曾任侍衛朱元璋的帳前黃旗先鋒，洪武初年隸屬鳳翔衛，此後以「騎士」身份駐守河州，深得都指揮使甯正信用，曾接近過韓國公李善長、衛國公鄧愈。洪武末年，年邁的俞本據回憶和相關資料寫成紀事錄，建文和永樂初年又有所增訂^④。在元明之際的史籍作者中，這樣一位見證了明朝建國歷程、洪武年間久戍西北邊陲的老兵，其身份經

① Dreyer, *The Chi-shih lu of Yü Pen: A Note on the Sources of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pp. 901~904.

(德雷爾俞本紀事錄：對一份明朝建國史料的注釋，第九〇一—九〇四頁)

② 俞本明興野記張大同序。

③ 俞本紀事錄與元末史料，第一五四—一二二頁；修訂稿，第二〇四—二二八頁；全文點校稿作俞本明興野記（紀事錄），第四〇六—四六〇頁。

④ 參見陳學森俞本紀事錄與元末史料，修訂稿，第二〇九頁。

歷，恐屬獨一無二。

記錄明朝建國前後歷史的史料，以明太祖實錄的內容最詳。明太祖實錄以朱元璋的個人生平爲綫索，將明朝的建立過程貫穿起來，記錄大事系統完整，但於細節着墨不多，更兼出於洪武、建文、永樂三朝的官方考慮，多抑揚、增刪甚至竄改事實。相比之下，紀事錄逐年逐月逐日記錄元末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至明初建文四年（公元一四〇二年）的大章小節，內容涵蓋戰爭、制度以至秘聞謠傳、世情百態，語無顧忌，可以補實錄之闕，糾實錄之誤，辨實錄之僞。書中除了詳細記錄明朝建國的軍事歷程和洪武朝政治要聞，也記錄了一個士兵在建國前歷經戰陣和洪武時期戍守邊疆的經歷見聞，以至君主、將領、軍隊生動細緻的言行。這些不爲官方和士大夫着墨的生動內容，展示了與明太祖實錄以及其他野史頗多不同的政治軍事歷程，並勾勒出一個暴虐冷酷、視人命如草芥的時代。書中獨特記載的絕大多數，可與其他史料對照，使得許多原本湮沒或模糊的重要史實重見天日，足以增進對元末明初歷史面貌的認識。

陳學霖推介整理題爲明興野記的紀事錄，受到元明史學界的高度重視^①。可是總的看來，元明史學界對紀事錄的採信比較有限，遠未達到能對明太祖實錄進行重要補充的地步。究其原因，紀事錄的獨特內容真偽難辨，其可信度尚需進一步辨析。此書成於明初而刊刻於明末，現存文本有可能保持或接近原貌嗎？與出自官方的單調乏味、爲尊者諱的記載相比，野史可以廣收博採、秉筆直書，但往往難免傳聞失實、摻雜私意的誣妄之病。俞本記錄親歷時間之事，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保證其記載準確無誤？其下筆無忌憚、不爲尊者諱，但所述事實是否一定客觀嚴謹？以下即從紀事錄的版本、優點、缺點三個方面，審視它的史料價值。

一

現存明天啓刻本明興野記，藏前身爲「國立中央圖書館」的臺北「國家圖書館」。全書分上下二卷，裝爲二冊，高二十點三釐米，寬十三點三釐米，九行二十一字，白口單魚

① 楊訥於細微處見功夫——讀明代人物與傳說，第三〇頁；杜婉言讀明代人物與史料，第三一頁；鄧慶平尋找通向過去的橋樑——陳學霖教授明代人物與史料讀後，第七一頁。

尾。全書首尾均殘缺。書首僅餘刊刻者序言的結尾：「駁之。噫！本生於當時，耳目多真，後世覽者，聞所未聞，雖野史，亦信史也。特命名不雅，替易曰明興野記云。天啓丙寅冬日張大同識。」書尾所餘，爲作者後記的開頭：「予自冠年從事行伍，衛禦大駕，今逾耳順矣。自元之辛卯，至大明之丁丑，四十七年之間，歷觀興□成敗，如一夢耳。凡將相陞黜、華夷順逆本末，頗記萬〔一〕。」書中之「卷下」即第二冊，首題「明興野記卷之下，璧湖愚人俞本從道甫編次，潁水漁父張大同同甫刪定」①。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俞本紀事錄，二卷。」②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太祖實錄辨證，則引作「俞本皇明紀事錄」、「俞本皇明記事錄」，偶不書「俞本」，多省「皇明」，其中「記」字遠多於「紀」字③。匯總錢謙益藏書的絳雲樓書目，未著錄此書。潘檉章國史考異轉

① 卷上，葉一，卷下，葉四四，一。

② 卷五別史類，適園叢書本，第一八六頁。按，上海古籍本係據適園叢書後出增訂本與其他材料整理點校，作「俞本記事錄二卷」（第一二五頁），然未出校記，未知係訛誤還是另有所據。千頃堂書目稿本原作紀事錄（卷五清抄本，第四一四頁）。今從稿本與適園叢書本。

③ 例見卷一宋小明王，第六、七、八、一五頁；「一」、「五」，第二一〇八、二一五一頁。

引此書，亦多省「皇明」，皆作「記」字^①。錢謙益在絳雲樓火災後復吳江潘力田書提及此書，又簡稱「俞本紀錄」^②。錢謙益、潘檉章在徵引、注釋提及此書時，「記」多於「紀」，但此書實爲編年體，黃虞稷和錢謙益在其他場合提及此書，皆作「紀」，故宜以「紀」爲正，以「記」爲通假。總之，此書原名應爲皇明紀事錄，而通常多作紀事錄。

據作者後記，記事當止於「大明之丁丑」（公元一三九七年），即朱元璋去世前一年。原書在丁丑年後殘缺一葉，此後簡述朱元璋生平、建文帝即位，又接「洪武三十二年，正月，改元建文元年。至建文四年六月，自焚，永樂即位矣。」接着又介紹明朝寶璽和具體用法，以下爲後記^③。朱元璋生平與建文帝即位，顯然屬殘缺之葉的「洪武三十一年戊寅」（公元一三九八年）^④。「永樂即位矣」稱「永樂」而不稱「今上」，或係後人臆入。寶璽一段來歷可疑，或係刊刻者張大同對「玉寶」之事感興趣而作增補^⑤。但俞本文辭不

① 例見卷一「四」，第五、六頁。

② 載氏著牧齋有學集卷三九，第一三五三頁。

③ 卷下，葉四四^a~^b。

④ 陳學霖點校本將此二條附於洪武三十年，後注缺洪武三十一年（俞本明興野記（紀事錄），第四六〇頁），誤。

⑤ 本書洪武三十二年第二條注一。

通，不倫不類的寫法也不無可能，何況簡述朱元璋生平一段，又符合全書的行文、錄文風格。所以，在別無確證的情況下，以上仍應視為俞本原文。

Dreyer 根據俞本在洪武三十年（公元一三九七年）自稱「今逾耳順」，將俞本生年上推至公元一三二八年^①。若然，則俞本「冠年」入伍，晚至紅軍渡江後的公元一三五七年，這顯然是不可能的。陳學霖認為，俞本來自元末河南省淮東高郵府一帶，正當最早興兵之地，本書記錄起始的辛卯年（公元一三五一年）就是俞本「冠年」入伍之年。故俞本生年為一三二一年，「今逾耳順」，應指逾越六十至六十九歲這一階段，即全書最後定稿的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時，俞本七十二歲^②。此說尚待斟酌。

俞本在全書開始的兩年中，記錄了亂兵紛起時元朝在淮東的各項措置，其中最晚的一條「招壯丁」^③，據元史知係至正十三年（公元一三五三年）六月之事。由此可知，辛卯年兵興之後，俞本仍在淮東高郵民間，直到至正十三年即癸巳年（公元一三五三

① *The Chi-shih lu of Yü Pen : A Note on the Sources of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p. 902.

② 俞本紀事錄與元末史料，修訂稿，第二一〇頁。

③ 卷上·辛卯年「是年」，葉一b。

年)，才加入紅軍，故生年當在公元一三三四年左右。「逾耳順」應解爲六十多歲，至洪武三十年，爲六十四歲左右，即「今逾耳順」。至永樂元年，爲七十歲左右，則已古稀之年了。

雖然敘事之始與「從事行伍」之年有所參差，但「大明之丁丑」，應既爲敘事之終，也指「今」即成文之年。由此，紀事錄初稿是在洪武末年寫成的，後來在敘事正文與後記之間，增補了關於建文、永樂的簡述。後記文字保留「今逾耳順」，未改成「今已古稀」之類，正文中也未述及朱允炆、朱棣的皇位之爭，說明俞本未對紀事錄大加增刪，基本保留了洪武末年的原貌。當然，必要的調整在所難免，文中呼朱元璋爲「上」，但首次提及朱元璋時稱「我太祖高皇帝，姓朱，諱元璋」^①，則必係朱元璋去世後所改定。

陳學霖俞本紀事錄與元末史料據明史地理志和民國太和縣志載太和縣有潁水，推測張大同係太和人^②。其實，關於張大同的生平記載，尚留存於世。

劉體仁張孝子詩叙：「張大同，字子正，一字同甫，大司馬元平家子。雅好讀書，於

① 卷上，壬辰年三月初二日，葉一一p。

② 修訂稿，第二〇九頁。

華胄習百無一嗜。一歲中強半居郊園，與緇黃俱。美鬚髯，對客寡言笑，鼻息欬欬，意態殊蕭遠。工八法，或一字規摹累日，署書尤雄強蘊藉，襪才姥扇，揮應無忤。詩有匏子等集，觸手拈弄，不自推擇。大梁張林宗民表稱之曰：「同父篤於行誼，澹於榮利。居則讀古人書，琴几香爐，酒罇茗椀，以藥倦也。出則尋林水，策蹇馮奚，掛瓢戴笠，以濟勝也。薄澣我衣，不華紈綺，脫粟果腹，已厭肥甘。盡以任子官讓諸弟，下帷攻書，蕭然自喜，真如野鶴雙虛、山僧寂坐耳。」斯言蓋不妄者。當大司馬取義時，先生弗肯匿，死大司馬側。臺臣以狀請卹，稱：「古來張許二烈，尚非一家；即如真杲兩顏，未聞有子。」朝野悲而壯之。」①劉體仁是潁州人，父劉廷傳，崇禎八年在潁州抗敵死難，時與上引「大司馬」張鶴鳴議守城，竟至衝突②。可知劉體仁所言張大同高潔壯烈之舉，必屬事實。

乾隆潁州府志：「張鶴鳴，字元平，號風皋，潁州人。萬曆丙戌捷南宮，以贈公病，馳歸……擢兵部右侍郎……熹宗即位，晉本部尚書……懷宗登極，予告回籍，尋鐫官秩。乙亥正月，流寇攻潁，鶴鳴捐金募士守城。城陷，被執，罵不絕聲，備極楚毒而死，

① 氏著七頌堂文集卷四汝潁集詩序，第五四四頁。

② 汪琬汪琬全集箋校鈍翁前後類稿卷三四文稿傳劉公惟中傳，第七一五—七一六頁。

年八十有五……長子大同見父遇害，伏屍悲號憤罵。賊怒，炙手足，焚鬚眉，備受諸慘以死……大同，字同甫，詩文清真澹遠，不愧古人，書法尤超群，著有匏子集。」又，「張大同，以父鶴鳴蔭官生。」①

道光阜陽縣志：「字同甫，號瑶席。風裁峻整，自少屏絕紛華，盡以任子官讓之諸弟，於學無所不窺……性孤介特立，每與時俗相齟齬，端居潛心性理，惟以內行修飭爲兢兢。父鶴鳴功成身退，春秋已高，大同跬步弗離，色養備至。流寇陷穎，亟誠諸弟他匿，獨坐中堂，爲賊所執。」②

萬曆丙戌爲萬曆十四年，即公元一五八六年，崇禎乙亥爲崇禎八年，即公元一六三五年。萬曆開封府志：「萬曆「丙子科……張鶴鳴 穎川衛人。」③此書刻於萬曆十三年，丙子爲萬曆四年，本年中舉的張鶴鳴名下，未注中進士，應即上引萬曆十四年會試中式者。由此可知，「穎水漁父」張大同，字子正，又字同甫，穎水之濱的穎州人，穎川衛籍，兵

① 乾隆穎州府志卷八人物志明、卷六選舉表恩蔭，第一五三三—一五三六、一四四九—一四五一一頁。

② 道光阜陽縣志卷一二人物志忠節明，第九二四頁。

③ 萬曆開封府志卷一二科目，第六〇一頁。按，明代穎川衛治穎州，位於南直隸境內，而隸屬河南都司。故穎川衛人士赴河南開封府鄉試。

部尚書張鶴鳴長子。工詩文書法^①，爲人正派、孤傲而剛烈，長居鄉里，崇禎八年被流寇虐殺。其觀念、性格，與刊刻者張大同在明興野記中留下的正統嚴刻的評語，完全吻合。

張大同的序言殘餘部分，未介紹所據版本。陳學霖認爲，紀事錄之名，既爲錢謙益徵引，復見千頃堂書目，而潘氏所引「若干文字並不見錢書，足徵另有來源」，故可能另有刻本或抄本流傳^②。此說亦容斟酌。

第一，陳氏所指「並不見錢書」的內容，指不見於國初群雄事略。但錢氏於天啓年間同時撰述開國功臣事略與國初群雄事略，崇禎末年成書的太祖實錄辨證即據二書改訂、節抄。後來，兩種事略很可能歸潘檉章所有^③。兩種事略主題不同，所引紀事錄也必各有側重，惜今開國功臣事略不存。潘氏所引紀事錄之不見於國初群雄事略者，皆見太祖實錄辨證中誅殺勛貴諸條。由此可知，潘氏所引或是開國功臣事略，或是太祖實錄辨證，全係錢氏所引。錢謙益在向潘氏借書、賣書時曾明言：「俞本紀錄，作絳雲」

① 張大同尚有書法作品殘幅傳世（杜選凌阜南人物歷史傳，第二七八頁）。

② 俞本紀事錄與元末史料，修訂稿，第二〇五—二〇六頁。

③ 朱鴻林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撰作經過與成書年代推考，第七—二一、二三—二四頁。

灰燼。」①可知潘檉章未見錢氏所藏紀事錄，也未見紀事錄的任何版本。

第二，錢謙益所藏紀事錄毀於火災後，此書即不見流傳。錢氏從未提及明興野記之名，在絳雲樓火災後對潘檉章提及紀事錄時，也未提及原書內容仍存。這說明，錢謙益在天啓以後的二十多年間，並不知道有題爲明興野記的紀事錄傳世。錢謙益所藏既非明興野記，也並非一個普遍流通的刻本，而是抄本甚或稿本。

第三，張大同擅自改易書名，在刻本中屢人對敘事的判斷和評論，儼然以發現弘揚者自居，所據應非刻本，而是抄本甚或原稿本。由此可知，潘檉章、錢謙益、張大同皆未見到「其他刻本」，當時應無其他刻本流傳。

今存國初群雄事略，編寫始於萬曆後期，成書則在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②，與明興野記刊刻的天啓丙寅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冬約略同時。張大同之父張鶴鳴，在兵部尚書任上敵視熊廷弼，獨重王化貞，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廣寧失陷後去官。

① 氏著牧齋有學集卷三九復吳江潘力田書，第一三三頁。

② 朱鴻林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撰作經過與成書年代推考，第二一七、二七〇、二七三、二七六頁。

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初，張鶴鳴得魏忠賢提拔再起，遂與東林交惡^①。崇禎長編：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九月，「貴州總督張鶴鳴，以科臣瞿式耜、萬鵬疏糾，具辨云：『諸臣誣誑之言，橫加之臣者，大概謂臣爲魏忠賢黨也，謂臣不當參奸細也，謂臣當與經、撫同罪也，謂臣子張大同輦金入京也。臣謹據前上先帝辨明疏，再陳于皇上之前。』」^②此時，張鶴鳴與錢謙益的得意門生瞿式耜勢同水火，且張大同被牽連其中。明興野記付梓的「天啓丙寅冬」前後，有投靠魏忠賢之嫌的張鶴鳴之子、長居鄉里而性格孤僻的張大同，與東林領袖錢謙益之間，不可能有借書觀藏之類的交往。張大同所據本，當與錢謙益藏本無直接傳承關係。

但是，錢氏所引紀事錄，不但文句、內容與明興野記吻合，甚至在點讀方面出現了同樣的嚴重錯誤。如張大同刻本以「○」分段，載：「毫都陞上爲丞相同僉○邵榮總大軍攻杭州，不克。」^③錢謙益、潘耒章俱接受朱元璋陞任「丞相同僉」的說法，進而推測朱

① 查繼佐罪錄傳卷二五張鶴鳴，第二四九二—二四九三頁。

② 卷一三，崇禎元年九月癸亥，第七一六頁。

③ 卷上，己亥年十二月，葉一四_a。

元璋的職務名號^①。其實，「丞相同僉」不通，應讀爲：「毫都陞上爲丞相。同僉邵榮總大軍攻杭州，不克。」如果錢氏看到的不是已經點讀錯誤的文本，以其文史素養，是不會犯這類低級錯誤的。則張大同所據與錢氏所藏，又似源出同一底本。

張大同在本書評語中，曾推舉王惟儉的著述^②。錢謙益列朝詩集：「惟儉，字損仲，

祥符人。萬曆乙未進士，除濰縣知縣，升兵部主事，削籍爲民。光宗即位，起光祿寺丞。天啓初，三遷爲大理少卿，以僉都御史出撫山東，入爲工部右侍郎。罷歸，卒。損仲敏而好學，通籍六載，御批罷官，終神宗之世二十年不起，以其間（尺）〔盡〕讀經史百家之書，修辭汲古，於斯世泊如也。好古書畫器物，不惜典衣舉息。家藏饗餐周鼎、夔龍夏彝，皆一時名寶。客至，焚香淪茗，商略經史，賞玩古物，竟日獻酬，無一凡俗語。爲人疏通軒豁，口多微詞，評騭藝文，排擊道學，機鋒側出，人不能堪，亦坐是爲仕路側目。與之游易，直無它腸，久而不替也。」^③王惟儉品行高潔、性格率直，久居河南省會，與潁

① 國初群雄事略卷一宋小明王、卷二追封滁陽王、卷七周張士誠、適園叢書本，第一七、二八、九六頁；國史考異卷一「一五」，第七頁。

② 本書洪武二十一年第三條張大同評語，葉三七。

③ 丁集第十六王侍郎惟儉，第五九三七頁。